

ICS 65.020.01
CCS B00/09

LY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LY/TXXXXX—2022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编制
规范

Regulations for compiling feasibility report
on use of grassland for projects
(送审稿)

20XX-X月X日发布

20XX-X月X日实施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 发布

目 次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3.1.....	1
3.2.....	1
3.3.....	2
4 总则	2
4.1 目的.....	2
4.2 任务.....	2
4.3 原则.....	2
4.4 流程.....	2
4.5 报告.....	2
5 材料准备.....	3
6 位置范围确认.....	3
6.1 使用草原范围确认.....	3
7 现状调查.....	3
7.1 使用草原区划.....	3
7.2 使用草原调查内容与方法.....	3
7.2.3 其他调查.....	4
7.2.4 调查方法.....	4
7.2.5 调查精度要求.....	4
8 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	4
8.1 建设项目准入性分析.....	4
8.2 拟使用草原情况分析.....	5
8.3 使用草原生态影响分析.....	5
8.4 使用草原可行性分析.....	6
8.5 草原植被恢复费测算.....	6
9 报告编制与要求.....	6
9.1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6
9.2 报告内容与要求.....	7
9.2.1 报告内容.....	7
9.2.2 内容要求.....	7
9.3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现状调查表.....	7
9.4 排版要求.....	7
9.5 使用草原统计表.....	8
9.6 图件.....	8
9.7 提交要求.....	8
附录 A	0
附录 B.....	0

附录 C.....	0
附录 D.....	0
附录 E.....	0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一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管理司提出。

本文件由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草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NFGA/TC2）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林草调查规划院。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蒋丽伟、杨帆、韩丰泽、方健梅、李云、包晓影、郑桂莲、郑冬梅、李宗伦、朱潇逸、宫殷婷、张家琦、张月莹、赵一臣、赵金龙。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和使用草原现状调查表的编制原则、程序、内容和要求等。

本文件适用于全国范围内使用草原的建设项目，不适用于修筑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0451	草原与牧草术语
NY/T 2997	草地分类
NY/T 2998	草地资源调查技术规程
NY/T 1579	天然草原等级评定技术规范
NY/T 1233	草原资源与生态监测技术规程
LY/T 1820	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技术规程
HJ25.1	场地环境调查技术导则
HJ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使用草原 grassland using

在草原上，建造永久性、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改变草原用途的建设行为。

3.2

草原 grassland

由饲用植物和食草动物为主的生物群落及其着生的土地构成的生物土地资源，包括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

3.3

草原植被恢复费 grassland vegetation restoration fee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时依法缴纳的用于恢复草原植被及草原资源管护等方面的费用。

4 总则

4.1 目的

为各级林草主管部门审核审批建设项目使用草原提供依据。

4.2 任务

4.2.1 查清建设项目拟使用草原现状。

4.2.2 科学分析建设项目拟使用草原可行性。

4.3 原则

4.3.1 依法依规。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草原管理的法律、规章、政策规定和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

4.3.2 真实可靠。进行实地调查，确保数据准确。

4.3.3 科学全面。调查分析方法科学，内容全面，涵盖本文件规定的主要调查内容和分析内容。

4.3.4 简明规范。表述言简意赅、针对性强，应重点说明使用草原现状、主要建设内容，并附建设布局图。

4.3.5 突出重点。强化野外独立选址的经营性建设项目，特别是采土、采砂、采矿及风电项目等和临时使用草原对生态状况、生物多样性影响分析。

4.4 流程

主要包括：资料准备、范围确认、现状调查、使用草原可行性分析、草原植被恢复费测算、报告编制。

4.5 报告

4.5.1 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项目使用草原面积在 2 公顷以上（含 2 公顷）的，或者涉及使用自然保护区等重点生态区域范围内草原的，编制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建设项目临时占用草原符合上述条件的，需单独编写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4.5.2 项目使用草原现状调查表。建设项目使用草原面积在 2 公顷以下（不含 2 公顷）的，编制项目使用草原现状调查表。

4.5.3 项目使用草原变更报告（表）。建设项目因设计变更等原因需要增加或者改变使用

草原位置的，分别对新增、变更使用草原情况进行调查，并编制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或使用草原现状调查表。

5 材料准备

5.1 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全国国土资源调查资料。

5.2 草地资源调查监测、草原承包、基本草原区划、草原工程项目实施、草原经营管理等方面的数据资料。

5.3 草原权属证书，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出具的草原权属证明等材料。

5.4 建设项目资料，包括项目批复、核准或备案文件，项目拟使用土地范围红线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5.5 临时占用草原项目，需提供项目使用草原植被恢复方案。

5.6 其他相关规划和基础资料。

6 位置范围确认

6.1 使用草原范围确认

6.1.1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使用土地范围红线或者勘测定界图确定使用草原范围。

6.1.2 通过空间位置，分析项目区与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重要水源保护地等重点生态区域、城市规划区等范围的位置关系。

6.1.3 不得拆分项目用地。

7 现状调查

7.1 使用草原区划

将建设项目使用土地范围红线分别叠加到全国国土调查数据和草地资源调查数据上，形成拟使用草原的范围和使用草原地块界线，按顺序编号，并抄录草地资源调查原图斑号。

7.2 使用草原调查内容与方法

7.2.1 基本情况调查

包括建设项目使用草原所涉及的行政区域、草原类别、草地类、草地型、植被结构、优势草种、草原利用方式、功能类别等属性因子，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因子调查表格式及填表说明见附录 A。

7.2.2 专项调查

7.2.2.1 重点生态区域调查。通过实地调查和查阅相关资料，查清项目建设是否涉及使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范围内的草原，说明涉及的功能区，使用草原面积等情况；说明是否使用城市规划区范围内草原，使用草原面积情况等。是否有相关管理部门的意见材料。

7.2.2.2 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调查。采用野外调查与座谈访问、查阅资料相结合的方法，调查记载项目区内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名称（学名）、位置、高度、保护等级、生境以及所采取的保护措施。

7.2.2.3 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栖息地调查。采用查阅资料、社会调查和专家咨询的方法，进行项目区及周边野生动物生境、所采取的保护措施。

7.2.2.4 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表由各省根据本省情况自行制定。

7.2.3 其他调查

7.2.3.1 草原权属争议调查。调查草原权属是否存在争议，如有争议应具体说明。

7.2.3.2 违法使用草原情况调查。主要包括擅自改变草原用途、未批先占等违法使用草原行为及查处情况等。对于未批先占且确需办理使用草原手续的建设项目，应按实际使用草原年度确认违法使用草原的范围，确定未批先占面积及相关属性因子等，并在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中单独说明。

7.2.3.3 特定建设项目调查。使用基本草原的特定建设项目，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相关规定进行调查，并说明项目与国家相关政策的符合性。

7.2.4 调查方法

草原类型参照 GB/T 40451 中 3.1 部分，并结合草地资源调查监测，增加温带疏林草地类和人工草地 2 种类型。草原等级参照 NY/T 1579 中 3 部分，并根据各省相关要求及具体情况自行确定。人工植被结构、优势草种、草原利用方式按照 NY/T 2998 中 7 部分执行。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调查按 LY/T 1820 中 5 部分执行。

7.2.5 调查精度要求

以行政村为基本单位进行统计，建设项目使用草原统计表格格式见附录 B。面积和费用单位分别为公顷、万元，均保留 4 位小数。

8 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

8.1 建设项目准入性分析

应按照国家部委发布实施的最新《禁止供地项目目录》、《限制供地项目目录》等规定对

建设项目准入性进行分析。

8.2 拟使用草原情况分析

详细说明项目建设内容拟使用草原情况，包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各部分建设内容拟使用草原情况，并分别对建设项目拟使用草原的草原类别、草原权属、草原等级、植被结构、优势草种等情况进行分析。需重点说明的情况如下：

a) 对于公路、铁路等线性工程项目拟使用草原的，应分别说明主线（路基、边坡宽度）、服务区等使用草原情况；

b) 对于水库建设拟使用草原的，应分别说明淹没区、坝址等建设规模及其使用草原情况；

c) 对于矿山项目拟使用草原的，应分别说明采矿、选矿厂、尾矿库、堆土（石）区等建设规模及其使用草原情况；

d) 对于城市规划区以外的经营性项目拟使用草原的，应分别说明具体建设内容、建设布局、相应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内容及各部分建设内容使用草原情况；

e) 对拟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分别说明临时占用草原的建设内容、使用方式、使用草原面积、堆方或填方数量、采挖深度等情况，并说明使用方式，包括营地、施工道路、渣场、堆料场、搅拌场、取料场等，分析选址、布局的合理性和对生态环境的潜在影响，使用草原面积是否合理，如取料场挖方数量，堆土场堆方数量，临时用地到期后能否恢复草原生产条件，能否原地恢复草原植被等情况，分析对草原的潜在影响。要特别说明能否原地恢复草原植被、如何恢复、何时恢复及恢复资金等情况。

8.3 使用草原生态影响分析

分析项目建设对使用草原范围及周边所造成的生态影响。主要包括：

8.3.1 对生物多样性的影响

包括对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及其生境的影响。

8.3.2 对生态效能的影响

包括对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及其他生态防护效能的影响。

8.3.3 对自然景观的影响

包括对草原、水文、人文等景观的影响。

8.3.4 对其他的影响

包括对牧民生产、生活方面的影响。

8.4 使用草原可行性分析

8.4.1 项目建设必要性分析

主要应包括项目立项依据的充分性，以及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8.4.2 项目选址合理性分析

应全面对比项目区及周边区域草原的背景情况和现状，综合分析项目选址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与草原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性。对于野外独立选址的建设项目应进行详细分析，对于城镇批次用地项目可以简化分析。

8.4.3 项目用地规模及使用草原规模分析

重点分析使用草原等级，是否为基本草原，涉及使用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重点生态区域的草原情况，分析项目用地规模与建设用地相关规定和节约集约使用草原要求的符合性。

8.4.4 项目使用草原争议情况及违法使用草原情况分析

分析项目使用草原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符合性。

8.5 草原植被恢复费测算

依据各省区财政和物价部门出台的草原植被恢复费收费标准，对建设项目拟使用草原应缴纳的草原植被恢复费进行测算，说明测算依据、测算标准和测算结果。

9 报告编制与要求

9.1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应包括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报告正文、使用草原统计表、使用草原因子调查表（格式见附录 A）、图件、使用草原红线范围拐点坐标和相关附件等七部分内容。

9.2 报告内容与要求

9.2.1 报告内容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主要内容应包括：总论、项目基本情况（范围、规模、具体建设内容、布局、进度安排等）、使用草原现状情况（数量、使用草原类型、等级、生态区位、具体建设内容）、使用草原可行性分析、保障措施、分析结论、草原植被恢复费测算等。

9.2.2 内容要求

报告内容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报告编制至少应包括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编写提纲（附录 D）规定的内容；
- b) 建设项目变更使用草原的，应分别对新增、减少使用草原情况进行说明和分析；
- c) 报告的表述应当简明扼要，言简意赅；
- d) 具体建设内容和布局、使用草原的数量和等级、使用草原现状、建设布局图和使用草原现状图是报告的重点。

9.3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现状调查表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现状调查表成果，应包括编制单位对材料数据真实性的承诺、使用草原现状调查表（含使用草原情况简要说明和草原植被恢复费测算，格式见附录 C）、使用草原因子调查表（格式见附录 A）、使用草原现状图、使用草原红线范围拐点坐标等五部分内容。

9.4 排版要求

9.4.1 正文

正文字体，宋体；字号，小四号；标题及正文均在段首空两格。

一级标题：黑体，三号。

二级标题：宋体，三号，加粗。三级标题：宋体，小三号，加粗。四级标题：宋体，四号，加粗。行间距：28 磅。

9.4.2 标题序号

一级标题：一、二、三、……

二级标题：（一）（二）（三）……

三级标题：1. 2. 3. ……

四级标题：（1）（2）（3）……

9.5 使用草原统计表

使用草原统计表作为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的必备附件。主要包括：

- a)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按权属和草地类别分面积统计表（见附录 B.1）；
- b)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按草原等级面积统计表；（表格自行设计）
- c)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按草地类面积统计表（见附录 B.2）；
- d) 建设项目使用重点生态区域草原面积统计表（见附录 B.3）；
- e)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植被恢复费测算表（表格格式自行设计）。

9.6 图件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附图主要应包括项目地理位置图、建设内容布局图、拟使用草原范围与重点生态区域等的关系图、建设项目使用草原现状图、项目区遥感图像。图件编制要求见附录 E。

9.7 提交要求

9.7.1 签章要求

编制单位应在可行性成果报告或草原现状调查表签章，并加盖骑缝章；在图件扉页或图面签章，对于装订成册的图件应加盖骑缝章。

9.7.2 成果形式

可行性报告或草原现状调查表应包含纸质和电子版两种形式。电子版文档或表格为 PDF 格式，图件为 TIF 或 JPG 或 PDF 格式。

9.7.3 成果时效

在实地调查完成后 12 个月内有效。期间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对使用草原的标准、条件发生变化的，项目建设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有效期终止，应当重新编制。

9.7.4 保密要求

对有关材料涉密的，应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和管理。

调表说明：

1.权属状况：按照《草原征占用申请表》中的四种情况填写，即：国家所有，已承包到户；国家所有，未承包到户；集体所有，已承包到户；集体所有，未承包到户；

2.草原类别：按照天然草原，人工草地和其他草地三类填写。

3.草地类：以气候特征（热量）和植被基本特征为依据，充分考虑地形、土壤和经济因素，将全国草原划分为：温性草甸草原类、温性草原类、温性荒漠草原类、高寒草甸草原类、高寒草原类、高寒荒漠草原类、温性草原化荒漠类、温性荒漠类、高寒荒漠类、暖性草丛类、暖性灌草丛类、热性草丛类、热性灌草丛类、干热稀树灌草丛类、低地草甸类、山地草甸类、高寒草甸类、沼泽草地类、温带疏林草地类和人工草地。共计 20 个类。

4.草地型：按照《中国草地资源》确定，型的命名以主要建群种和优势草种命名，通常是 2 种以上。

5.植被结构：按照草本型、灌草型、乔草型和乔灌草型 4 种，根据实地情况填写。

6.优势草种：根据实地调查填写。

7.草原利用方式：包括全年放牧、冷季放牧、暖季放牧、打（割）草场、割草放牧兼用草场、自然保护、景观绿化、科研实验、水源涵养、固土固沙、其他。

8.功能类别：结合相关资料通过访问或实地调查进行判断。包括生态公益类草原、生产经营类草原、生活服务类草原、综合功能用途类草原。

附录 B

(规范性)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统计表

表 B.1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按权属和草地类别面积统计表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按权属和草地类别面积统计表的填写按照 B.1 的格式规定。

表 B.1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按权属和草地类别分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县、乡(镇)、村	权属状况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草地类别				备注
			合计	天然草原	人工草地	其他草地	
合计	国有	已承包到户					
		未承包到户					
	集体	已承包到户					
		未承包到户					
XXX 县小计	国有	已承包到户					
		未承包到户					
	集体	已承包到户					
		未承包到户					

表 B.1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按权属和草地类别分面积统计表（续）

单位：公顷

县、乡（镇）、村	权属状况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草地类别				备注
			合计	天然草原	人工草地	其他草地	
XXX 乡（镇）小计	国有	已承包到户					
		未承包到户					
	集体	已承包到户					
		未承包到户					
XXXX 村小计	国有	已承包到户					
		未承包到户					
	集体	已承包到户					
		未承包到户					

表 B.2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按草地类面积统计表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按草地类面积统计表的填写应按照表B.2的格式规定。

表 B.2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按草地类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县、乡（镇）、村、图班	权属状况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草地类							
		合计	温性草甸草原类	温性草原类	温性荒漠草原类	高寒草甸草原类	高寒草原类	高寒荒漠草原类	……
合计	国有								
	集体								
XXXXX 县	国有								
	集体								
XXXX 乡（镇）	国有								
	集体								
XXXX 村	国有								
	集体								

注：可根据本地区所包含的草地类设置表头分项，无需列举所有草地类。

表 B.3 建设项目使用重点生态区域草原面积统计表

建设项目使用重点生态区域草原面积统计表的填写应按照表B.3的格式规定。

表 B.3 建设项目使用重点生态区域草原面积统计表

单位：公顷

重点生态区域名称	区域类型	级别	功能区	面积	备注

填写说明：

- 1.区域类型：包括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包括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沙漠公园、草原公园、地质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地等）。
- 2.级别：包括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
- 3.功能区：按照所涉重点生态区域的功能分区名填写。同一生态区域涉及多个功能分区的，需逐条填写。

附录 C

(规范性)

使用草原现状调查表

表 C.1 使用草原现状调查表

使用草原现状调查表的填写应按照表C.2的格式规定。

表 C.1 使用草原现状调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批准机关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使用草原现状	权属状况		使用草原草地类别				备注
			总计	天然草原	人工草地	其他草地	其中：基本草原面积
	国有	已承包到户					
		未承包到户					
	集体	已承包到户					
		未承包到户					
<p>草原植被恢复费测算情况（可另附）： 1. 测算依据；2. 测算标准；3. 测算结果。</p>							
<p>拟使用草原情况（可另附）： 1. 项目建设内容； 2. 分别不同建设内容说明拟使用草原的草原类别、草原权属、草原等级、植被结构、优势草种等情况； 3. 建设项目拟使用草原范围内是否有国家级和省级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资源； 4. 拟使用草原范围涉及基本草原，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等重点生态区域草原的情况； 5. 临时占用草原情况说明； 6. 简要分析建设项目是否具有使用草原可行性。</p> <p>注：建设项目变更使用草原的，应分别说明新增、减少使用草原的情况。</p>							
<p>编制单位意见：（单位盖章）</p>							
调查人签字：		调查日期：		年	月	日	
审查人签字：		审查日期：		年	月	日	

附录 D

(资料性)

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编写提纲

D.1 总论

D.1.1 项目概况

D.1.2 拟建设项目建设布局与临时占用和使用草原的关系

D.1.3 拟建设项目临时占用和使用草原概况

D.1.4 编写依据

D.2 使用草原现状调查

D.2.1 调查基本情况

D.2.2 专项调查结果

D.3 使用草原情况说明

D.4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D.5 使用草原可行性分析

D.5.1 建设项目准入性分析

D.5.2 拟使用草原情况分析

D.5.3 使用草原生态影响分析

D.5.4 使用草原可行性分析

D.6 草原植被恢复费测算

D.7 保障措施

D.8 使用草原可行性分析结论

附录 E

(规范性)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图件制作要求

E.1 建设项目拟使用草原图件种类

图件主要应包括项目区地理位置图、项目建设布局图、项目范围卫星影像图、项目建设使用草原与重点生态区域关系图，项目使用草原现状图。

E.2 坐标系统

图件采用大地 2000 坐标系。

E.3 成图比例尺

E3.1 地理位置示意图和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分布点位置示意图：应以不小于 A4 幅面确定成图比例尺，标明项目所在的行政区域内的地理位置和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在项目区的示意位置。

E3.2 项目建设布局图：经营性项目及公益性非重点工程项目比例尺不小于 1:10000；其他项目根据项目区范围，以不小于 A4 幅面确定比例尺。

E3.3 项目建设使用草原范围与重点生态区域关系图：使用草原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城市规划区等范围内的草原的，应绘制草原范围与重点生态区域、城市规划区等区域的关系图，成图比例不小于 A4 幅面。

E3.4 项目使用草原现状图：经营性项目及公益性非重点工程项目成图比例尺一般应不小于 1:5000，线性工程、大型工程、重点工程项目的成图比例一般应不小于 1:10000。

E4 使用草原现状图要求

E4.1 具有条件地区应以不低于 1:50000 的等高线图为基础图，叠加项目应使用草原范围红线和第三次全国土地调查数据小班界线制作使用草原现状图。

E4.2 涉及使用草原图斑，以地块为基本单元，应按照草原类别分色进行填充。

E4.3 用地范围标注。永久占地范围，应用红色实线（255，0，0），线粗为 1mm。临时占地范围，应用蓝色实线（0，0，255），线粗 1mm。

E4.4 使用草原现状图分幅绘制的，应绘制分幅截图表，每幅图标注图幅号。接图表装订于使用草原现状图首页。

E4.5 地块标注可使用表格标注或符号标注的方式。

a.表格标注应将该图幅内所涉及草原图斑的主要草原调查因子表内嵌于图幅内，不能遮盖使用草原图斑。使用草原因子调查表与该图幅范围的使用草原地块，通过相同的序号相对

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

编 制 说 明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 编制说明

一、背景

草原作为我国面积最大的陆地生态系统，横跨国家众多重点生态功能区，与森林共同构成了我国生态安全屏障的主体，是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战略抉择、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的重要内容。党的十九大明确将草纳入生命共同体，“草”第一次被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成为建设美丽中国的重要内容，体现了国家对草原生态保护愈加重视，对推进草原生态文明建设具有里程碑意义。同时，为健全完善项目使用草原审批制度，严守草原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三条红线，严禁在草原生态保护红线内从事开发经营等活动，加强草原用途管制，严厉打击破坏草原生态的违法行为，加大草原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力度。因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为保护草原资源和环境，维护农牧民的合法权益，确有必要健全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制度，规范建设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使用草原现状调查表编制原则、程序、内容和要求。为此，提出制定本标准，对项目使用草原面积在2公顷以上（含2公顷）的需编制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

二、编制过程

《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编制任务来源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科技司。《规范》起草单位为国家林业

和草原局调查规划设计院。

编制过程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前期准备阶段（2020年7-9月）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是：成立了规范编制组，拟定了编制工作方案和编制技术方案，对《规范》起草工作进行分工，明确各自任务和职责。

(2) 资料整理收集阶段（2020年10-12月）

根据《规范》编制内容，广泛整理收集资料。总结近年来在项目使用草原审核审批方面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并查阅、搜集我国项目使用草原审核审批材料，广泛收集与本《规范》相关的现行技术标准和规范，以及国内外相关的资料。

(3) 调研阶段（2021年1-4月）

根据编制内容中的重点问题，邀请草原专家对内蒙古、甘肃、青海、新疆等有关省份开展实地调研和考察。召开座谈会，听取了地方政府及部门、农牧民代表、用地单位就项目使用草原审核审批工作提出的意见与建议。

(4) 标准起草阶段（2021年5-9月）

2021年5月，根据调研资料和实地调研情况的梳理，初步确定了《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编制规范》的框架结构。

2021年6月，为了更好的完成本《规范》的编制工作，编制组对起草的《规范》框架进行了探讨，进一步确定《规范》编制内容。

2021年7-8月，规范编制组进行《规范》内容编写，并同相关

专家实时进行沟通、修改、完善《规范》内容，形成草稿。

2021年9月，《规范》编制组内部3次对草稿进行讨论修改，并邀请相关专家进行直接指导，征求意见，形成《规范》征求意见稿。

（5）征求意见阶段（2021年10月-2022年2月）

2021年10月-2022年2月，标准编制组广泛征求上级管理部门及行业内科研院所相关专家意见，共收集修改意见66条，其中涉及总体修改意见25条，各章节修改意见41条。经编制组研究，采纳及部分采纳修改意见40条，不采纳意见26条。未采纳意见中，涉及需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规范》及林草行政主管部门现行政策文件保持一致的占10条，涉及保持标准工作内容完整性及前后一致性的意见11条，涉及原章节内容已进行删减和调整的意见5条。按照以上专家反馈意见，完成修改。

（6）审查阶段（2022年11月）

2022年11月，草原标委会组织召开专家咨询会，专家对《规范》结构及具体内容提出了修改意见，共整理专家意见39条，其中采纳34条，未采纳4条，部分采纳1条。未采纳意见主要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通用惯例、实际情况等不一致。其余内容，已按照相关专家反馈意见，完成修改。

三、规范的编制原则和依据

（一）编制原则

1. 依法依规。

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草原管理的法律、规章、政策规定和草原保

护建设利用规划。

2. 真实可靠。

进行实地调查，确保数据准确。

3. 科学全面。

调查分析方法科学，内容全面，涵盖本文件规定的主要调查内容和分析内容。

4. 简明规范。

表述言简意赅、针对性强，重点说明使用草原现状、主要建设内容，并附建设布局。

5. 突出重点。

强化野外独立选址的经营性建设项目特别是采土、采砂、采矿及风电项目等和临时使用草原对生态状况、生物多样性影响分析。

（二）编制依据

本标准依据《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GB/T1.1-2020）的规则、规范进行编制。

（三）主要内容

本标准主要内容包括前言、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则、材料准备、位置范围确认、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可行性分析、草原植被恢复费测算、报告编制与要求、附录。

四、采用国际标准

本标准根据我国天然草原植被恢复评价的实际而制定，没有引用国际标准。

五、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涉及到《草原法》、《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本标准与上述法律法规无冲突。本标准依据《标准化工作导则》（GB/T 1.1-2020）规则编写，并保证了对该标准最新版本的引用。

六、标准作为强制性或推荐性标准的意见

建议作为推荐性标准。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参照其它标准，建议发布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31 日。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由于目前无相关标准，因此不存在代替或废止现行标准问题。

九、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进步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标准最终被修订，建议根据实际，及时修订完善。